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慧

訴訟代理人 張品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育強等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真正住所、居所或足以特定該人之資訊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係以丙○○、甲○○及乙○○為被告，而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丙○○地址，而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均未記載地址，且原告亦無提供其他具體年籍資料（如：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，是本院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部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